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报关员资格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的时限和分数核查办理程序的公告  
报关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80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808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9 号 为进一步规范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场秩序，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海关总署决定对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的时限和分数核查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8 号）中，“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的时限调整为“考试开始后 120 分钟内”。二、考试成绩公布后，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以下称申请人），可以依法向海关总署申请对本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合计、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分数核查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一）分数核查申请期限为海关总署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5 日内。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海关总署不再受理。（二）申请人应当在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内，登录“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bgy.customs.gov.cn>），填写并提交分数核查申请表。（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可以实施分数核查的，海关总署应自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核查，并在“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上发布核查结果。（四）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以登录“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查询分数核查结果，打印分数核查单。海关不再制发其他形式的分数核查单。（五）核查结果与已公布的

成绩有异的，考生最终考试成绩按照核查后的成绩予以调整。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3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